

第一篇 建筑经济理论与改革思考

一、建筑产品价格运动规律及其特点

建筑产品是商品，它具有商品价格运动的共有规律，但建筑产品又有其技术经济特点，因此其价格运动又与一般商品有区别，有其本身的特殊性，只有充分认识价格运动的一般规律和建筑产品价格运动的特点，才能把握建筑产品价格的实质，确定建筑产品的合理价格体系 制定正确的价格政策。

（一）价格运动的一般规律

价格运行的规律是指价格运动所具有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违背它就会受到规律的惩罚。一般规律有价值规律、供求规律、自愿让渡规律、货币流通规律。

1. 价值规律

这是最重要的规律，它的内容和要求是：商品的价值是决定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商品按照其价值量进行交换 货币出现以后 商品的价格就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这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形式，也是价格运动的客观必然性。价格总是不断地向价值靠拢。马克思说：“价值规律支配着价格运行，生产上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减少或增加 会使生产价值降低或提高【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第 200 页 现在建筑产品是以概预算计价方法，将量价费合一，以相对静止的定额做计价依据而且由政府刚性规定，而不是按价值规律要求以社会必要劳动量为计价基础，使价格严重背离价值，使建筑企业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年总利润近几年来总是徘徊在 100 亿左右 还不及宝山钢铁厂一个厂一年半的利润。全行业资金利润率这几年也只 2%~4%左右 远低于银行利率。建筑产品预算定额过低 远远低于社会必要劳动量 如 1996 年各施工企业按市场价格支付给生产工人的日工资平均在 15 元以上 而定额规定 8~10 元 所以即使像全国 500 家先进企业之一的湖北省六建每年人工费亏损就达 600 多万元，1991 年新疆自治区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人工费就超支 3390 万元，其他按预算定额确定的材料，机械使用费同样也不敷出。最近中国建设报讨论的‘广蓄’现象报道：“水电十四局在广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中创造了奇迹，却亏损一亿多元”干得愈多愈好，赔得愈多。这主要是建筑产品价格运动违背了价值规律造成的 使建筑业很难健康发展 引人深思。

2. 供求规律

指价格受市场供求的影响而波动，供不应求的商品价格就高，供过于求的商品价格就低。但供求对价格的影响作用是有条件的，当某产品的价格在较长时期内高于价值，该产品就会被大量生产出来迫使该产品价格降低，反之则会使价格上升。所以说当供求平衡时，商品的价格等于它的价值 供不应求时 商品的价格高于它的价值 供过于求时 商品价格低于它的价值。所以归根到底，价格只能由价值决定。但是它受供求规律的影响，环绕价值上

下波动。供求规律影响价格的作用有一定的上限和下限，上限是不能超出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否则商品就卖不出去，其价值也就不能实现。下限是不能低于成本价格，否则就连简单再生产也无法维持，就会破产。

由上可见，价格既要反映价值又要符合供求规律。现行的建筑产品价格，受行政政策的制约太大，违背了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使建筑产品价格很难市场化，起到其应有的功能。在我国，国家对建筑业长期实行低价微利的产业政策，政府直接控制建筑产品的实物消耗水平——人、材、机预算价格，而且限制企业的盈利水平。规定施工企业只能按完成工程项目的预算和间接费为基数计取 7%（包括技术装备费 3% 在内）的计划利润。这有背于客观经济规律，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应该总结经验，在市场经济理论指导下，结合实际进行改革。

3. 商品的自愿让渡规律

商品交换必须自愿，这是商品交换的基本要求，只有自愿才能保证交换双方既能等量地收回价值，又能得到各自需求的使用价值。现在建筑业存在着某些强制性交换，造成不小经济损失，如压价承包不顾质量、买俏货搭配其他滞销商品、高价抬标、低价抢标、吃回扣、权钱交易承包、偷工减料、拖欠工程款全国达 300 亿元以上等，都是不自愿的交换，不符合商品自愿让渡规律的。干扰价格的正常运动。

4. 货币流通规律

货币是由商品交换的需要而产生的，是为商品流通服务的，因而货币流通量要和商品流通的需要相适应。现实经济中我们使用的是纸币，当纸币的发行量多于商品流通需要时，纸币不会自动退出流通领域，就会出现通货膨胀，若发行量超过商品流通需要的一倍时，纸币就要贬值一半，物价上涨，反之纸币就会升值，物价下跌。可见货币流通量要和商品流通量相适应的客观要求是一个客观规律，是影响价格运动的必然规律之一。我们看到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从而使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减少，价格应该下降，但有时价格却反而上升，这就是市场上流通的纸币过多，超过了商品流通的需要量的缘故。因此建筑产品的价格确定必须要考虑货币流通规律，如住宅楼每平方米用工数、用砖数可能定额不变，甚至因劳动生产率提高、技术进步而数量降低，但市场采购每块砖价却会由单价 0.10 元上升到 0.20 元，每个用工价由每工单价 5 元上升到 15 元，这就是货币流通规律对建筑产品价格运动带来的影响。因此有人提出将量、价分离实行建筑产品价格管理，是有一定道理的，应作深入具体研究。

（二）建筑产品价格运动的特点

我们在上面已从价格运动的一般规律来探索建筑产品的价格，也可以说是“价格运动”，一般是从商品共性的角度来论述建筑产品价格的。但是由于建筑产品的技术经济特点，其生产过程、流动过程与一般工农业产品不完全相同，所以其价格运动也不完全一样，有其本身的特点，即特殊性。

1. “观念流通”规律

建筑产品的固定性，产品不能随销售而作空间转移，进入市场，一般只是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移。马克思称这种交易流通为“观念流通”。劳动资料固定在一个地点，把根牢牢扎在地里这个事实，使这部分固定资本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一种独特的作用。它们不能被运往国外，不能作为商品在世界市场上流通，这种固定资本的所有证书却可以交换，可以买卖，就这一点论，可以观念地流通。（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第 182 页）建筑产品在生产者手中虽

然不是固定资本 只是可进行交换的商品 但它“把根牢牢扎在地里这个事实”使它不能运往市场进行商品交换 但所有权、使用权证书却可以交换买卖 可以观念地流通。

由于受“观念流通”规律的影响 建筑产品价格运动就产生如下特点：

(1)建筑产品只有“观念流通”没有物的流通 因此普遍的进行承包生产，一般的交易不需要经过流通产业，在生产建筑产品时，就包含着该产品的流通过程和流通费用在内。可以说建筑产品生产与流通是交织在一起的。因此，流通领域的利润即工业产品的商业销售利润也应包括在建筑产品价格中去，即生产资本利润和商业资本利润都应包含在建筑产品中去。

(2)建筑产品只有观念流通，没有物的流通，这就产生了生产机构的流动性。一个建筑产品生产完成，产品不能搬动，生产机构就要转移到另一地点再进行承包生产，这就产生了一些特殊费用 如施工机构转移费、远征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临时设施工程费等 这些实质上是一般商品的流通费用，在建筑生产上却表现为生产费用。还有投标报价，争取中标而发生的一些流通费用在生产建筑产品之前就产生了，这也是与一般商品流通费用都发生在产品生产出来后才销售，才有流通费用是不同的。这些产前、产中、产后的流通费用都应包括在建筑产品价格中。

2. 建筑产品生产的“时滞性”

即在产品未生产出来以前就要投标报价，确定价格，而且建筑产品生产周期都比较大，至少半年以上 这期间生产要素的价格会发生变化 这就产生价格“时滞现象”。如投标报价过高就会失去竞争力，而报价过低则难获利润，甚至亏本。因此加强以控制成本为中心的合约管理是建筑产品价格管理的中心一环。

3. 采取承包生产方式的建筑产品价格运动与一般产品的运动不同

(1)一般产品的价格运动是：

生产成本→税金→流通费用(含税金)→计划利润→销售价格

(2)承包生产的建筑产品价格运动是：

签订合同价格即买卖双方同意的合约价格(包含税金、利润)→生产预付款→假定产品(即工程按完成进度)中间付款→按国际惯例标准合同条件索赔等调整合同价格→实际成本→验收最终结算→实际利润

由于建筑产品价格运动的特点，在较长的生产过程中价格变化因素较多，工程量也会产生与原合同有出入，因此要十分重视对建筑产品的动态管理和合约索赔管理，国际上一般索赔额高达造价的 10%~20%，对这方面是十分重视的，都有规范化的法规规定。我们应结合实际借鉴国际上的有益经验为我所用，制定管理法规。

4. 建筑产品的使用价值可以零星出售，即出租

恩格斯说：“对消耗期限很长的商品 就有可能把使用价值零星出卖 每次有一定期限，即将使用价值出租”（《马恩选集》第二卷第 532 页）

5. 现货销售的建筑产品的价格 除生产成本外 还决定于环境及配套

房屋建筑物的条件是不同的 如房屋的朝向(朝南或北等)交通条件、自然环境等都会影响建筑产品价格 即使在同一栋楼内也不完全一样 如二、三层条件较好 价格(包括出售或出租)就高些。这实际上是因为建筑产品固定在大地上由级差地租所引起建筑产品价格的高低。它实质上不属于建筑产品生产价格的范畴，而是建筑产品(包括房地产都在内的)

经营销售价格。愈是靠近城市，特别是大城市繁华中心或码头车站附近，建筑地租就愈高，因而建筑产品售价（出售或出租）也愈高。如北京王府井黄金地段房屋每平方米售价达八千至一万元，而在郊区县城只有二三元。因此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利用这个特点来调控经济。如法国巴黎、里昂地区，多次提高土地占用税以阻止新的建设项目和老企业的扩大，以减免土地税收来刺激落后地区的发展。

此外 配套设备也影响建筑产品价格 特别是住宅 如有阳台、壁橱、门厅、浴盆 是否通气（煤气、暖气等）通水（自来水）是否具备单独厕所卫生设备等 在确定建筑产品销售价格（或出租）时，都是应考虑的价格因素。但这些都已超越建筑产品生产价格的研究范畴了。

二、建筑产品价格改革的理论思考

（一 建筑产品价格改革目标的选择 继续走用传统的基本建设概、预算定价取费制和行政集权管理的道路，还是向有宏观控制的商品价格目标转换

1. 传统的基本建设概、预算定价取费制和行政集权管理的发展概况和弊端

我国建筑产品价格是集中型的单一化的固定价格模式。它是通过编制基本建设预算的方法来确定的。基本建设预算书中按照投资额构成的不同内容，划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和工、器具购置费及其他费用三大类。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包括：①直接费 即直接耗用在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上所有的各种费用（由人工费、工资、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四个项目组成。 施工管理费：指为组织和管理建筑安装施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它同建筑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没有直接联系，只是用于保证施工过程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因此也称间接费用。 独立费用：指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而发生的，但不包括在工程直接费和施工管理费范围内的，需要单独计算的其他工程费用。如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远征工程增加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劳保支出、装备费等。法定利润或称计划利润：是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内的定额利润，因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定利润率计取的利润 故称法定利润。

以上基本建设预算书中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作为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拨款和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进行结算的主要依据，同时起着建筑产品价格的作用。由此可见，建筑业虽是国民经济的五大物质生产部门之一，建筑产品是商品，但是却没有与其他物质生产部门一样有自己的独立价格体系，而是依附于基本建设预算，直至现在基本上仍在继续执行按预算取费制 变更签证因素很大 缺乏独立性、稳定性 工程不能定价在先 等价交换 而是干后再算 用基本建设预算管理的方法来管理建筑产品价格 使建筑产品价格构成、水平、定价与管理权限上都存在着严重弊端，限制着建筑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建筑市场开放后实行招标承包制，矛盾更扩大化。这也是目前建筑产品价格混乱，优质得不到鼓励，劣质得不到惩罚 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得不到等价补偿 核算受到扭曲 税金没有保证 拖欠工程款大量存在（全国达 300 亿元，占建筑企业完成工作量的 10%~15%，占定额流动资金的 60%~70%）的重要原因。这表明建筑产品价格体制不利于搞活企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亟需改革。

我们这一套传统的概、预算定价取费制的建筑产品价格管理体制是一五时期从前苏联

引进的，当时取费中规定建筑产品实行 2.5% 的法定利润制度，这是象征性的利润。苏联后来也逐步认识到不合理，60 年代提高为 6%，1984 年又提高为 8%。但是我们主要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和理论上的混乱，却经历了不平常的反复过程。1959 年取消了 2.5% 的法定利润，理由是大家都姓“公”，建筑产品又不出售给个人，何必一手向建设单位收取利润，一手又向国家上缴利润，岂不是“资金空转”多此一举吗？到 1967 年又推行六省一市经验，建筑业实行实报实销的经常费制度，材料由甲方供给，工资由国家预算支付，完全不讲经济核算。实践证明，此路不通，生产效率下降，再生产难以继续进行，于是又恢复预、决算制度，1980 年又恢复 2.5% 的法定利润。但是这还是不能维持建筑业的简单再生产，于是变相的又抛出收取独立费的规定，事实上独立费中有些项目，如临时设施费应进入成本，有些则应从利润中开支，如装备费。现在都变成了独立费向甲方收取，其结果是用独立费名义向建设单位收取的费用愈来愈多，高达 10 多种。从表面上看，似乎法定利润率很低只有 2.5%，实际上利润率已达 8%~9%。这种自欺欺人、违背价值规律的做法是价格理论无法解释的，是我国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的历史畸形产物。

建筑业是基本建设依附论者用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的观点对待建筑业这一建筑商品生产部门，认为建筑业是基本建设投资的消费者，应该依附于基本建设，饭碗要投资者给，费用要投资者审定，施工要听投资者指挥，这是天经地义的事，谈不上自主权，更没有必要建立独立的建筑产品价格体系。这种受自然经济和产品理论指导和传统概、预算定价取费制和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办法，虽然在当时也起过一定作用，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如果我们仍然用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的思想把基本建设和建筑业混在一起，用“取代论”思想与传统的基本建设概、预算定价取费制和管理方式来代替建筑产品价格体系改革，那就是逆流而动，这个思想理论认识问题不解决，建筑业就不可能顺利发展，成为支柱产业只是一句空话而已。

用传统的基本建设概、预算定价取费制替代和管理建筑产品价格已暴露出以下几方面主要问题，严重地影响了建筑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1) 没有把建筑产品视为商品，而是以满足扩大基本建设投资需求为中心确定建筑产品价格

它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而只是考虑政策的需要来定价，实际上是单纯政策价格。于是价格的调节职能、市场信号传递职能、价格的核算基础职能都消失了。或许有人认为建筑产品价格按投资需求压得愈低愈可以节约投资，多搞些建设项目。从表面上看确是如此，压低建筑产品价格使其严重背离其价值，就可节约投资购买建筑产品的资金。但是从实质上看，这样的结果是把建筑业创造的价值通过不合理的低价分配到工、交、商等千家万户去了。这千家万户的国有户、集体户、私有户、中外合资户的投资都可节约了。但是国家本来可以通过合理的建筑产品价格由建筑业集中上缴的利税都无偿地分散到千家万户，这与节约的投资相比，国家损失更大，何况现在国家投资占全社会投资还不到 50%。同时建筑业因此也无自我发展能力，得不到发展，这无异于杀鸡取蛋，得不偿失。

基本建设预算是建设单位为了建设某一工程项目而委托设计单位编制的、确定拟建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建筑费用的文件，是设计文件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是控制建设投资、进行拨款的依据，因此是属于买方建设单位的经济文件。建筑产品价格则是物质生产部门建筑企业生产的房屋建筑物等产品的价格，是卖方建筑企业的经济文件。买方与卖方虽有联系，却

是两个经济利益各不相同的经济部门。在国际承包中，承包工程单价的构成与计算方法综合反映承包单位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承包单位竞争的关键所在，因此承包单位没有义务向买方业主提供有关单价的计算资料，业主（建设单位）也无权审查承包单位所报单价的组成与计算方法。在我国，建筑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也应有独立的价格体系，这个价格可以由国家规定也可由企业自定也可在竞争中形成是多层次的价格体系但决不能把甲方投资预算当成建筑产品价格，假如这样，岂不是招标的底就是建筑产品价格吗？那又何必投标呢？因此在改革中必须把基本建设预算和建筑产品价格作为两个独立体系来研究。首要的是把建筑产品作为商品，建立起独立的价格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商品运行轨道以促进商品化实现良性循环为提高经济效益服务这不是为企业行业争利是从全局考虑问题。

(2)采用行政办法管理价格管得过死过细繁琐复杂使价格机制缺乏活力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这表现在第一按企业隶属行政级别规定不同取费标准(现改为按一、二、三、四级资质管理而不是同质同价这是违反商品经济原则的是保护落后不是保护先进促进竞争促进技术进步。它鼓励人们为扩大规模，为提高行政级别努力，不是从提高产品质量、革新技术上下功夫。第二，价格管理是社会必要劳动量的管理，宜粗不宜细，现在采用的是预算加签证的个别劳动量管理办法每个单位工程编预算送审定额子项就有1200多个定额附注可以调查换算的活口250多个过细过繁。由于材料供应渠道与施工生产需要脱节货不对路各类材料量差、价差的调查频繁还得逐项签证据统计，一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需办签证二三十次多的达100多次繁琐复杂使预算失去考核和控制作用。

(3)传统的基本建设概预算定价取费制是放任投资需求，抑制生产的价格体制

它对基本建设决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的约束不严，投资预算节约被用到提高建筑标准上，扩大计划外建设上只是软约束，趋于放任，而对生产却不起促进作用，它不鼓励技术进步，不鼓励节约，不鼓励优质生产。现在建设工程预算超概算一般达15%~20%多的达一倍以上。大量拖欠工程款的发生，高达300亿元长期得不到结算清理且有增无减某些单位一面拖欠工程款，一面还上新项目，这些都与基本建设预算管理体制的不合理和约束软化有关。在施工生产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新的建筑体系则推广不开受传统的基本建设预算定价取费制管理影响很大。例如中美合资长城饭店工程，原美方设计40mm大直径螺纹钢焊接是采用套筒焊，每个接头要20~25美元4万多个接头合计100多万美元。北京市六建大胆革新，采用压力电渣焊成功，使每个接头实际成本降低到5元人民币，节约了外汇资金，但由于直接费减少了，相应按直接费为基础计算的管理费也少收，企业为进行现场焊接购买了电焊机等无法得到补偿，后虽经多方协商，每个接头按16元人民币结算，但革新的生产方却还不如不革新省时省力又受益。这些方面的具体事例很多，不胜枚举。表明这种价格管理方法既不能引导投资、控制投资规模，也不能促进技术进步、搞活生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4)行政集中型的单一化的固定价格模式片面强调国家订价、调价的作用而忽视了价格是交换的产物，它必然受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

我们的预算定额数年不变，完全不顾市场和供求的变化、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因此价格信号扭曲实际价与预算价差很大价格就起不到调节经济、促进生产的作用更引起价差处

理的不断扯皮。

2. 向有宏观控制的商品价格目标转换的必然性

(1) 商品经济的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商品在价格上有同一性；就是说价格尽量反映价值。接近社会必要劳动消耗水平，使一切正常工作的企业的生产费用能得到补偿，并获得合理的利润。这就要求国家在宏观上对价格运动应根据同一性原则对商品价格有控制、有指导，使价格不严重背离价值，因此在建筑业制定合理、科学的定额，并随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及变化了的情况及时调整定额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过去定额不反映商品价格的同一性原则，又是一定 10 多年固定不变这就违背了价值规律 价格体制僵化 愈管愈乱 建筑业也无自我发展能力。商品价格的另一面又表现有差别性，即同一产品在不同市场供求关系下有不同的价格，这是商品供求规律，也是不能违背的。建筑业自实行招标承包制以来，各地反映建筑市场竞争剧烈，买方建设单位压价现象十分普遍，这是供过于求的必然现象。因此就要求国家对商品供求有宏观控制，使建筑生产结构与投资需求结构衔接起来，保持基本平衡，使价格不发生大起大落。对供求关系变化引起的价格差别性，也应从宏观上采取政策措施，平衡供求关系，对建筑市场加强管理。

(2) 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

在原始市场条件下 价格可以自发形成 达到均衡点 不用宏观控制 这是因为小商品生产市场能见度高，小生产者交换商品彼此基本上都知道对方耗费的劳动时间。现代化的大生产、大流通则关系复杂。投机倒把、买空卖空、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垄断等现象 时有发生，市场能见度低，不易察觉，所以这种市场形成的本身就要求组织和调控。我国建筑业在实行招标承包制后发生的出卖营业执照、资格证书，银行帐户吃回扣，行贿受贿、代签合同、出卖图章、偷工减料、严重压价 影响建筑业的健康发展 就表明了这一点。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反垄断法 对市场也有管理 严禁无照经营、转包渔利、投机倒把。我们更不能让一只看不见的手左右市场 而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通过政策措施控制市场向健康方向发展，这包括对市场价格也必须是有宏观控制的价格，决不是分散型的完全自由价格模式。

(3) 建筑市场开放的要求

建筑市场开放后 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焦点之一 因此价格必须要活“使价格能比较灵敏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比较好地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价格改革要使企业具有活力，从经济利益上关心降低劳动消耗，关心市场变化，增强应变能力，也使消费者有选择权。这就必须打破过分集中的固定单一化的僵化的价格体制。但是放活价格也不能忽视同时会带来的盲目性，如建筑市场开放后，出现盲目压价，造成某些工程偷工减料、不顾质量 或者层层转包 出售图章获利等 因此市场价格又需要宏观控制指导，但控制指导不能抑制价格的调节功能。

(二) 衡量建筑产品价格是否合理的客观标准

建筑产品价格的讨论从 1979 年算起 已经历了近 20 个年头 取得了一定成绩 从理论上论证了建筑产品价格严重背离价值 价格水平、构成、比价不合理 定价与管理权限有很大弊端等。但是在长时间的讨论中，我们对建筑产品价格是否合理的客观标准还是单纯从价值是价格的基础出发，认为价格合理与否的标准就是能否获得平均利润，只侧重于从成本利

润方面进行计算，以建筑业部门能否获得平均利润率为准，希望通过国家调整价格来达到，因此对于提高法定利润率很关心。但是建筑市场开放后，实行招标承包制，实践向理论提出了挑战，在投标中竞争十分激烈，价格背离价值更甚，连原来国家规定的计划利润率也被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抹掉了，许多企业在吃老本，只要能揽到承包任务，甚至不要折旧费等赔本也干。各地反映建筑市场当前压价十分严重，建筑业已面临生存危机（三大城市例外）。面对现实，我们有些同志主张坚决采取价格保护政策，提出要使价格能正确反映价值还要把原计划利润率大大提高，这种单纯从价值是价格的基础的理论认识出发来衡量建筑产品价格是否合理的标准，并据此进行改革，应该引起我们理论再思考。究竟衡量建筑产品价格是否合理的标准是什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不少商品的价格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按照等价交换的要求和供求关系的变化，调整不合理的比价。“使价格能够比较灵敏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 and 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由此可见，价格既要反映价值，又要反映供求关系。这就要求建筑产品价格的制定和调整，既要以为价值为基础，又要充分考虑供求关系。价格是在市场供求中形成的，所谓社会必要劳动量就是市场中形成并承认的劳动量，所以价格是市场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市场机制的调节器、信号系统，它既要反映价值变化即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也要反映供求变化和政策变化，从而实现价格的调节职能。现在建筑市场面临着供大于求及价格竞争中农村施工队包围城市建筑企业的局面。那么从理论上思考：价格不仅以价值为基础，我们还应把价格放到市场机制的运行中去认识它才是客观的、科学的。应该从宏观上采取政策措施平衡建筑产品的需求与供给关系，加强市场管理，单纯采取价格保护政策是无济于事的。

（三）建筑产品价格改革的主要目标内容

1. 价格形成分为不同层次

价值价格是第一层次；它反映价格构成中的价值基础。供求价格（或均衡价格）是第二层次；它反映供求、币值、级差收益等客观经济因素对价格形成的影响。现实价格即目标价格是第三层次；它包括价格前两个层次的客观因素对价格的影响，而且还包括政策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因此建筑产品价格改革要综合分析三个层次在内的主客观因素，以社会必要劳动量消耗、产品质量、供求关系、技术进步、经济效益等作为价格形成的综合参数。

2. 建立科学的预算价格体系

包括劳动消耗、物资消耗等各种定额，作为国家从宏观上控制建筑产品价格水平的主要依据。预算定额实质上是国家承认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宜粗不宜细，因此以扩大的预算定额为主。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则根据国家颁布的预算定额体系来编计划，在招标承包制中也是编制标底的主要依据，国家通过投资需求和预算定额体系指导调节建筑产品的价格。这说明建筑业同其他物质生产部门的区别，也表明预算定额体系的意义。建筑产品的市场价格是在预算定额体系指导下形成的合同价格，因此制定合理科学的定额体系并随变化了的情况及时调整是十分重要的，要使用电子计算机和数学模型以提高定额的科学性。

3. 广泛推行合同价格 建立合同价格机制

合同价格是建筑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技术经营管理水平、市场的供需情况、承包建设工程的复杂程度、工期长短等通过自主报价、市场竞争确定合同价格。投标报价只是企业的个别价格，通过市场合理竞争得标后，承包双方签订的合同价格才是社会承认的必要劳动量。一般是建设工程复杂、工期长、不可预见的因素多，合同价格就高些。如工期在一年以上，甚

至五年或十年的许多因素变化很难预测如物价上涨、币值变化等承包风险就大些利润率就要高些。市场供大于求，产品价格就会下跌，求大于供，价格就会上升，这都是正常现象是合法的允许的。国家主要通过调整预算定额体系的水平指导（不是指令）调节市场供求平衡，加强建筑市场管理，使形成公平的竞争条件来控制建筑产品价格变化水平。“使价格能比较灵敏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 and 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比较好地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建筑产品的合同价格，也随签订合同类型不同而价格有异。一般采用：

(1)固定费用合同。如包干合同在招投标时将造价一次包死以后不能因为工程量、设备、材料价格、工资等变动而调整合同总价（特殊情况如设计重大修改、天灾、国家重大政策变更等除外）这种合同风险就大些因此不可预见费就打得高比一般合同价格就高些。

(2)成本加酬金合同。就是按工程的实际成本支出，规定给一定比例的利润。这种承包合同，承包者风险少，利润也低些。这在国外是工程业主对承包商比较信任的一种优惠形式。承包商在采用这种合同形式时就要设法大力降低成本，这不仅是对业主负责，也是为提高企业信誉。

(3)目标合同。这类合同由合同双方商定一个目标，将双方所承担的风险都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如成本加酬金目标合同，事先商定直接成本和酬金的预期水平，实际发生时如果恰好等于预期水平，工程造价就是成本加酬金。如果实际成本低于预期水平，则增加酬金。高于预期水平，则减少酬金，增减奖惩金额一般规定不超过原定目标水平。在实践中还有其他各种合同类型，不赘述。因此推行合同价格，建立合同价格机制就很必要。

4. 关于建筑产品优质优价问题

建筑产品实行优质优价的原则是对的，但建筑产品具有单件性，不能大批量重复生产，而且往往实行承包方式，期货交易居多，因此不能实行商标制度，不能简单套用工业的优质优价办法。建筑业如何利用价格杠杆体现优质优价原则，促进提高工程质量，必须结合建筑业的特点，研究它的运动特点和形式，寻找其规律性。我认为在建筑市场开放后，在招标承包制中，业主选择中标单位时已考虑到公司的信誉和它过去建设工程质量的历史记录，而选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并不是采取最低标价。因此在国际市场惯例并无优质优价的规定。这是建筑产品体现优质优价的特殊形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还可以利用价格杠杆从宏观上采取政策措施，促使建筑企业生产优质产品，在招标办法中可规定对获国家金质或银质质量奖的建筑企业优惠5%~10%的价格中标。对生产劣质工程的企业则处以罚金、黄牌警告、吊销营业执照等。

5. 关于提高预算定额体系中建筑产品价格利润率水平问题

建筑市场开放后许多建筑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营建筑企业普遍反映在招标中建设单位压价很厉害由于“粥少僧多”竞争剧烈许多建筑企业明知承包某些工程要赔本也忍痛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接受任务。长此下去，这些建筑企业只有破产或转产，因此要求国家采取价格保护政策。我认为这个问题的关键是要解决宏观管理上使建筑产品的需求结构（即投资需求）和建筑产品的生产结构如何衔接起来，以求形成一个适度的买方市场。现在是供需脱节年初定的建设需求投资规模很大随着就是资源不足大大压缩规模造成施工力量过剩（三大城市例外）在资本主义国家如日本对于宏观的供给与需求也有预测在批准成立建筑企业时就考虑到这一点凡是在一个县相当于我们省内经营的由县知事批

准跨县经营的,由建设省大臣批准。由建设省批准的很少,只占 2% 强。在批准时,县、建设省主管既要审查企业的技术经营管理力量和资产,也要预测县、省范围内的投资需求和承包力量的平衡。当然资本主义国家还有一只看不见的手,由价值规律自发调节供求关系的平衡。我们现在造成建筑市场盲目压价的现象,主要是建筑产品的供需由另一看不见的手在左右,我们应该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在宏观上使建筑产品的供需联接起来。在批准什么范围内成立企业也要有任务与力量问题的预测。这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压价,如果单纯采取价格保护政策,甚至提高价格,则连计划利润率也会在供给过剩中因竞争剧烈而不能实现,保护价格也只是画饼充饥或水中捞月而已,可望而不可及。

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价格竞争中面临的另一个大问题是,在一般工程上农村施工队的低价竞争。所谓农村包围城市,许多施工任务都被农村施工队低价承包去了。在资本主义国家是大鱼吃小鱼,我们是小鱼吃大鱼。在日本小企业只有依附于大企业才能分包到任务,才有饭吃。像日本大成建设公司,环绕它转的就有中、小企业 500~800 个。这是由于发达的商品经济中生产高度集中化,生产要素越来越多地向大型企业集中,人、财、物、产、供、销都集中在大型企业手中。而我们则商品经济不发达,人、财、物、产、供、销都还集中在政府有关部门,大企业是大而全的单位,既是企业又是社会,职工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企业都要管,因此包袱较重,农村施工队则是轻骑队,没有包袱,它南征北战,轻装前进,没有约束。只要眼睛盯着政府,得到许可证就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提高计划价格,岂不是更促使农村施工队的加速发展吗?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日子会更不好过。因此当前的问题是改革大中型国营企业的组织结构,使现有企业生产经营以外的社会职能尽量社会化,施工队伍管理机构和作业队伍要精干,国家要协助尚无后方基地的建筑企业建立后方基地,并促进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横向联合,逐步形成一批管理素质和技术素质较高的智力密集型承包总公司,并在其周围有一批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专业施工企业长期与其保持分包关系,成为其企业群体成员,农村施工队也成为群体的成员之一,目前建筑市场中农村包围城市的局面就会改变。建筑产品的价格改革不仅要考虑价值与价格的关系,还要考虑当前市场供求关系和农村施工队价格竞争剧烈和内部挖掘潜力等因素。在当前国家财政情况下,要大幅度提高建筑产品计划价格是不可能的,因为调整价格本身并不增加国家财富,只是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但是价格的合理化却能促进技术进步、提高工程质量,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近期建筑产品价格改革的目标主要是按产品价格构成 $C+V+m$ 的原理理顺现行价格结构、管理权限,计划价格的水平还是以现有水平为准,把现行取费的独立费等多种取费都分别各就各位。这样计划价格的利润水平大致达到 8%~10%。今后建筑业增加收入要在挖掘内部潜力、技术进步、提高效益上做文章。当然国家要给建筑企业搞活创造条件。目前的重点是结合建筑产品价格改革,国家要加强建筑产品供求关系的宏观平衡调节和市场管理。

三、建筑产品价格改革的战略构思

(一) 建筑产品价格改革的战略目标

大多认为,改革目标应是,从传统的概、预算定价及其管理体制变为有宏观控制的市场价格体制。也有人提出,为使概念明确些,应将“从传统的概、预算定价”一语改为“从固定的

单一的计划价格”。

鉴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商品经济不发达 有的同志还提出建筑产品价格改革战略目标的逐步过渡应分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近期目标是理顺现行价格结构、经济关系、管理权限。在定额水平和利润率基本不变的情况下，从理顺关系，简化计价程序入手，适当调整费用项目和费率，使价格构成合理化，并且按单位工程的结构、层数、跨度划分工程类别 按工程类别计费 实行同类产品、同一价格。远期目标是实行企业定额和计价定额分开。企业定额是企业进行内部管理和对外投标报价的基础，计价定额是国家对投资进行宏观控制和编制招标标底的依据，也是控制建筑产品价格浮动的依据。一些人还提出，我国建筑业已进入国际市场，建筑产品价格改革还必须积极吸收国外的有益经验，以利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和搞活企业。

（二 建筑产品价格管理和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的区别和关系

由于建筑产品的单件性，承包生产是其主要经营形式。建筑产品价格反映的经济关系是承包关系，即建筑企业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关系。投资管理所反映的经济关系是一种投资关系，即投资者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关系。由于经济关系的主体不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同。因此不能把建筑产品价格管理和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混淆起来。有人从另一角度阐明建筑产品价格管理和基本建设投资预算管理的区别和联系。他们认为，基本建设投资预算建设单位为了建设某一工程项目而委托设计单位编制的确定拟建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建设费用的文件 它是控制建设投资、进行拨款的依据 因此属于买方 建设单位 的经济文件。建筑产品价格则是建筑企业生产的建筑物产品的价格，是卖方的经济文件。买方与卖方虽有联系，却是两个内涵不同的经济概念，决不能把甲方的投资预算当成建筑产品价格。因此在改革中必须把基本建设投资预算管理和建筑产品价格管理作为两个独立体系来研究。首先要将建筑产品作为商品，建立起独立的价格体系，纳入全国商品经济的运行轨道，以促进建筑业商品化。

（三 关于有宏观控制的市场价格问题

有人认为，有宏观控制的市场价格就是计划价格指导下的多种价格并存，或是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概、预算定额计算出来的市场价格。多数认为，要建立有宏观控制的市场价格，可有多种方法。如可以由国家颁发定额作为指导市场价格的计算基础，利用税收限制施工队伍的盲目流动，对优质工程减税、劣质工程加税等。还可以利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控制市场价格，如招标工程实行在计划价格指导下，设置价格浮动的上下限，企业经营资格审查许可证制度 制定价格法规等。目前 建筑市场开放不久 各方面不配套 国营企业办社会的包袱很重，面临不平等的竞争局面，这都需要一个转变的过程，因此国家利用行政手段整顿市场、管理价格是不可避免的。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发育完善、宏观控制应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为主，以间接控制为主。

（四 关于建筑产品优质优价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 首先建筑产品具有单件性 不能大批量重复生产 且往往实行承包方式，期货交易居多，因此不能实行商标制度，不能简单套用工业的优质优价办法。另外，在招标投标制中，业主在选择中标单位和价格时因考虑到投标企业的信誉和它过去建设工程的质量等历史记录，并不都采用最低标价，因此在国际惯例中也无优质优价的规定。其次，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中，对分部分项工程是否符合施工规范、技术标准的评定，只有合格或不合格

两个等级，若再增加一个优良等级，又无规范和技术标准，业主将难以在建设预算中列入一笔优质优价资金，而且确定优质的标准也是困难的。当然在合同中双方自愿签订在工程建成后优质有奖，劣质处罚是可以的。但那是奖惩问题，不属于价格研究的范畴。国家可以利用多种手段促使企业生产优质产品，如在招标办法中规定，获得国家金质或银质奖的建筑企业在投标时可享受 5%~10% 的价格优惠，对生产劣质产品的企业处以罚金、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另一种意见认为，优质品要比合格品多耗工料，应该得到补偿，可从不可预见费中划出部分资金作为优质优价费。

（五）关于提高建筑产品的计划利润率问题

目前建筑产品价格严重背离价值，利润率低是事实，但孤立地着眼于提高建筑产品的计划利润率，会使企业眼睛向外，注意力集中在希望国家提价上。应该着眼于建立合理的建筑产品价格体系，把建筑产品纳入全国商品流通轨道，并使建筑产品价格改革与全国价格体系的改革同步进行。同时要认识到建筑企业的潜力还是很大的，工程浪费现象严重，只要改善经营管理这方面降低成本价格和潜力很大。国营建筑企业大而全、小而全、办社会的现象也必须逐步改变这方面也有降低成本潜力。现在，发达国家实现建筑业工业化、商品化生产，出现新的生产方法和组织形式，建筑产品成本开始较大幅度下降。我国建筑产品如逐步实现工业化、商品化生产，降低成本的潜力是很大的。因此建筑产品价格改革不仅要考虑价值与价格的关系，市场供求关系，还要考虑挖掘潜力的因素，不宜单独从提高计划利润率上做文章。

（六）关于配套改革问题

主要配套改革应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制定建筑业产业政策，首先要使基本建设投资需求与施工力量衔接起来，做到供求平衡，形成适度的买方市场。现在乡、县、市、省、中央五级政府都各自批准建筑企业的成立，而对投资需求则缺少市场预测和互通信息，导致基建规模膨胀，施工队伍盲目发展。现在压缩基建规模，施工力量剩余，如重庆市全市施工力量有 36 万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的施工产值约 97910 万元，人均施工产值只 2700 元，若从人均劳动生产率 8635 元计算，只够 31% 的任务。在这样情况下，建筑产品简单再生产都难以维持（三大城市例外），建筑企业面临生存危机，因此宏观控制要有政策措施解决供求平衡问题。

(2) 制定建筑业的组织结构政策，使企业从现在是行政、经济、社会的综合体中解放出来，成为名符其实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

(3) 制定建筑业法，健全法治，加强市场和价格的监督管理。

(4) 逐步开放生产要素市场。

(5) 计划财政、金融、税务、物价、行业主管部门要协调政策，加强统一行业管理。

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思考

（一）当前改革的形势与任务

我国建筑业改革起步较早，但过去侧重于单项改革，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行业、企业都不具备市场经济应有的活力，全行业 1/3 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因此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的新阶段，建筑业改革必须转入由过去的侧重于破旧体制而转向侧重于建立新体制，由政策调整、减税让利、调整价格水平 转向制度创新 由单项改革转向综合配套改革 由重点突破转向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抓住时机在重要环节取得突破，带动改革全局。建筑业的经济体制改革应环绕以下主要环节，加快改革步伐。这些主要环节是：

(1) 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建筑企业制度。

(2) 逐步完善市场体系 建立全国统一的开放市场 打破地区、部门分割 使一切商品和包括土地、资金、劳动力、技术、信息在内的全部生产要素都要进入市场 即一切生产要素市场化，这是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基本条件。

(3) 转变政府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建立建筑经济运行监测预警系统。

(4) 在宏观指导下，加速建筑产品价格市场化改革步伐。

(5) 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使社会保障由企业保障走向行业保障，走向社会保障，发挥个人、集体、国家多层次的作用。

(6) 提高各类市场组织 中介机构组织的规范化 透明度 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

(7) 加速法制建设，包括道德规范和法制建设。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只有在完善的法律体系保障下，市场经济才能正常运行。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因此立法、执法必须双管齐下，不可偏废。

由上可见，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第一根支柱和重要基础，是使国有企业和市场经济接轨和国际市场接轨，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提高效率的一种制度创新。因此我们重点从理论上探讨建立现代建筑企业制度问题。

(二 现代企业制度是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规律作用下 人类追求制度效率的产物

历史上先后出现的企业形式大体有四种形态 即单业主制(也称个体业主制) 合伙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 股份公司制。在当今市场经济国家 也还存在着这几种基本的企业制度。单业主制与合伙制已存在了几千年，可说古已有之，股份公司则只有 400 年左右的历史 至于形成现代企业制度 则还是 80 年代以后的事，这我们必须从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规律的作用下历史地去理解它。

1. 单业主制

即我们常说的个体户、私营企业。其特征是个人所有、业主直接经营 责、权、利完全统一 负无限责任。其生产经营规模不大、交易简单、企业没有独立的生命力 往往按业主的意愿行事 随业主的健康、死亡而兴、衰、存、亡。这是与商品生产早期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单业主制仍占很大比重，一般达 70% 左右 但不居支配地位。在一些规模不大、交易简单的小企业中居多 如零售商店 农场 建筑工程包工队 自由职业者 未注册的医师、会计师、律师等。

2. 合伙制

它是单个业主为扩大企业规模经营的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都可以互约联合投资合伙经营，形成合伙制，共同分享一定比例的利润，也对亏损共同承担无限责任。它可以由所有合伙人共同参与经营，也可协商选出由部分合伙人经营，其他合伙人则仅出资并对盈

亏负责。合伙制经营规模较单业主制大，但合伙人数要有度，如合伙人过多，则内部协商困难，费用增大，操作运转就不易了，使企业不能及时做出决策，而且合伙人之间负连带无限责任，若相互不太知情，则风险太大，所以投资额较大的风险性企业不宜采用这种形式。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合伙制形式仍被采用，一般在投资额不大、规模不大、个人信誉起重要作用的领域，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建筑师事务所、诊所等采用。美国法律规定，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必须为合伙制企业。

3. 合作制

也称股份合作制。它是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相结合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所有加入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股本与劳动共同分红的企业。其主要特征是：

- (1) 职工入股，劳动者与所有者实现结合；
- (2) 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资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 (3) 企业财产实物共有，价值量化到个人所有，并坚持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 (4) 税后利润提取公积金，作为公共积累；

(5) 具有劳动者自带资本金性质，外部人员不能入股。这是与股份制的主要区别。我国在现有生产力水平下，这种形式有很大的生命力。特别在农村中，小乡镇企业、集体建筑企业和第三产业显示出生命力。

股份合作制在试点推行中还存在某些根本的理论探索性争论，有人认为股份合作制，既是合作制又是股份制，非驴非马，两者很难统一，以劳动合作入股，资金与劳动结合，更是三不像。其实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革特点、优点，只要符合实际，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们可以搞杂交，发挥杂交优势。股份制可以明晰产权，合理分配，改善管理，适应市场竞争，但中国的传统特色要互相合作，达到互利，使个人之间、地区之间发展差距不要过分悬殊，以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股份公司内只有股份多少决定权利大小，没有对贫困者实行互助合作的职能。股份制与合作制结合，可以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促进共同富裕。建筑业乡镇及小型企业是劳动密集型企业，规模不大，生产的分散性、流动性及与土地相连，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这些与农业生产有相似之处，并且与农村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具有合作制的基础和传统。从另一方面看，建筑生产的严密性、连续性，资金的构成与运动又近似工业生产，因此资本合作与劳务合作平分秋色，使两者杂交产生股份合作制也是符合实际的。

4. 股份公司制

简称公司制。它发源于 16、17 世纪之交，最初是根据国王或国会给予特权设立的贸易公司，如东印度公司、皇家非洲公司、哈得逊公司等。按照《牛津法律大辞典》188 页的说法，到《1862 年公司法》颁布，美国才正式确立了公司在法律上具有和自然人同样民事能力的法人地位。它是一个完全区别于组成该公司一切成员的法律实体，尽管公司的成员发生变动，但公司仍然继续存在。因此在英语中“公司”与“法人”是同一个词（Corporation）。在中共十四大决定中，原则界定现代企业制度为公司法人制度，但并不等于说一切公司制度都可以称现代企业制度。19 世纪中期的公司一般由大股东充当高层经理人员，还称不上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则聘请经营专家进行活动，有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所以两者是有区别的。这在下面论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中就可以清楚的看出。

现代企业制度是在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规律的作用在商品经济背景下发展起来

的。它由以自然人为特征的企业——单业主制、合伙制、发展到以法人为特征的股份制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使企业成为资产人格化的独立商品生产经营者；它是独立于所有者的有法人财产权的有机实体（它可以是永存的（破产例外）而所有者可能变换。即所谓铁打的营，流水的兵。这是一个飞跃，马克思称公司法人制的发现是时代的曙光，其意义有如自然科学上当时瓦特发明蒸汽机一样的重要性。

从古代的烽火台到现代的通讯卫星、遥感技术 从飞船到人造卫星、航天飞机 表明了生产力的发展。相应地项目投资额、投资规模扩大，投资的风险增大。技术复杂化，管理专门化，信息量庞大，使自然人的个体和群体组织无法适应现代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法人组织现代企业制度出现的必然性。马克思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马克思全集第 23 卷 688 页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这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要相适应规律的要求，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但是一个国家、一个行业、一个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是不平衡的，因此即使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中，企业制度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包括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独资、合伙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等。它们都有一定的自己生存空间和生命力，可以称它为市场经济中的可行的企业制度形式。我们所说的现代企业制度是专指那些符合时代经济特点在当代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的制度形式，主要指现代公司制，我们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改革，应立足于较高层次的制度起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但也正如决定指出的 不排除一些小型国有企业 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 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现代企业制度也只占主导支配地位 不可能全部都是 如美国 1977 年资料 全国共有 1500 万家企业 其中单业主制有 1135 万家 合伙制企业 115 万家，现代公司制即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只有 224 万家 占 14.9% 不过它们的销售额却占全部企业的 65%。总之 确定企业形式要根据具体情况 研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必须相适应规律 不能脱离实际 主观臆断。

（三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是企业制度演变到市场经济而出现的一种企业形式，有其基本特征。有人误把现代企业制度加上一个化字，说成现代化企业制度，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现代化是指在传统基础上通过科技进步获得一种新的文明的过程，包括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如硬件是电子计算机管理、现代技术装备等，软件是民主文明施工管理等。所以阐明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是很必要的，以避免不理解时把现代企业制度当成一个筐，什么都往内装 那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改革是十分不利的。

现代企业制度在我国是一项新事物，人们还不十分了解，从 80 年代中期到现在报刊文章众说纷纭 存在着 1、2、3、4、5 种特征说，直到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做了比较系统、全面的概括表述后 基本上形成共识 其基本特征有五（称五特征说）

（1）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2）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 依法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照章纳税 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3）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权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

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

(4) 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

(5) 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其他还有一特征说只强调企业法人财产制度是根本特征，二特征说则是企业法人财产制度和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三特征说则是 1) 企业法人制度, 2) 有限责任制度, 3) 科学的组织管理制度，四特征说则概括出现代企业的标准形象是企业法人化，财产企业化，责任有限化、经营自主化。

在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还简单归结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十六个字，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它是一个整体，不能将其对立起来，破坏其整体性。

(四) 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难点

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是产权制度，即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产权的实现形式的制度。现在企业名义上是国家所有、全民所有，但实际上无人真正负责，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关系模糊。政府代表国家管理企业，直接干预生产经营，但不对企业经营管理负责，企业也不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劳动者也没有把自己真正当成企业主人，从企业制度上也体现不出真正主人翁地位。因此国有资产流失严重，无人负责，无人心疼。“据黑龙江省 228 户企业清产核资试点结果显示，资产损失挂帐占国有资产净值的 2/3”(转自经济日报 94.3.15 日)由此可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难点在产权制度改革。产权制度改革是深层次改革，涉及从观念到体制、从微观到宏观的一系列深层的权利再分配等敏感性问题。

1. 观念障碍

(1) 对公有制的误解

有人认为对全民所有制实现形式的任何改变都是动摇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石，都是想搞私有化，化公为私，从而不承认企业法人所有权。他们把建立公有制经济当成可以脱离生产力发展而孤立追求的目的。但是实践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表示在单一的国有制和公有化愈大愈好，而在于所有制结构合理化和国有制采用那种实现形式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不承认企业法人所有权，使产权分离成股东权、出资者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使国有企业具有独立民事作为能力，则它何以能成为充满生机活力的市场主体，充其量还是附属于投资者的附属物木偶而已。过去我们理解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认为所有权由政府主管部门行使，经营权只包括产、供、销权则放给企业，企业重大决策还必须听命于政府主管部门。这种观念长期困扰着我们，并成为制订政策的理论基础，这样产权问题未根本理顺，所以一放就乱，一统就死。世界市场经济的理论与实践都表明，企业要有法人所有权才能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它是企业自主经营的物质基础。所以正确树立出资者所有权和企业法人所有权的分离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首先从观念上要弄清楚的。

(2) 缺乏正确的风险观念、平等竞争、自主观念

长期在计划经济下习惯于接受政府指令性生产经营，盈利上缴政府，亏损政府负责。企

业办社会 脱离市场成一统 稳坐钓鱼台。风险观念 平等竞争观念 自主观念基本没有。转入市场经济 企业要走向市场 平等竞争 承担风险 观念上就转不过来 遇事还是先找市长，不找市场。日本小山秋义先生写了一本《怀抱炸弹经营》的书 他已 70 多岁，创业时只有 4 个人 现在已发展到有 17 个会社的企业集团 销售额超过 100 亿日元 这本书可以说是他怀抱炸弹经营的成功史。我们的国有企业长期吃国家的大锅饭，旱涝保收，体会不到“怀抱炸弹”经营的危机感。市场有如战场 我们要从观念上更新 提倡“怀抱炸弹”经营精神。

(3) 走过场观念

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当成运动来搞 走过场 习惯于戴帽子、换牌子 穿新鞋 走老路。牌子换成公司，实际上还是传统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或翻牌的行政性公司。因此要认真学习现代市场经济知识，深刻领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精神实质，转变思想观念，从指导思想上保证改革措施的落实。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在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作用下的一种制度创新的重大变革 必须从实际出发 有领导地进行试点 依法规范化地推动企业制度转变。

(4) 官本位观念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家队伍职业化 但现在对企业的“官本位”管理 局级企业，县、团级企业 甚至寺庙也分官级待遇。有的则把法人分为大法人、小法人，一经济人和二级法人，这都影响和制约着人们的思想观念更新和企业家队伍的形成。官本位是封建时代以来长期形成的观念，从政为先，学而优则仕，争金榜题名时，没有把企业家当作经济发展主体，市场活动主角，企业家提拔就是从政升官之路。因此要更新观念，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客观要求，深化企业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

2. 体制障碍

微观是宏观的基础 宏观是微观的环境。宏观体制上的政企不分 政资不分 职能错位，政府集社会管理者和全民企业所有制两种身份于一身，则易造成诸侯经济，部门地方保护主义，扭曲市场，难以进行平等竞争。因此政府职能真正转换是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同步进行的。有人提出建筑业是买方管卖方，其实质也是体制问题，政府是社会管理者，资产所有者 宏观调控者 又是经营者、买方、矛盾冲击必然产生 且已超出政府协调能力、这障碍必须清除才有出路。

3. 社会保障障碍

40 多年旧体制形成的企业办社会后遗症愈来愈严重，对建筑业来说更甚。生产的流动性 进入一个新区建设 职工医疗 子女入学 生老病死等 都需要企业解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企业竞争剧烈 盛衰难测 在企业成长发展期 这些问题还能解决 但是市场风云难测，若企业衰退，则职工生活就难有保障，特别是老龄后的生活保障问题。近年来建筑业离退休人员每年以 10% 的速度递增，一般老企业在职职工与离退休职工之比达 3:1。因此必须超越企业界限。实现企业之间互助，使保障基金社会化，建立社会保障基金，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体系有如机器的安全阀，有了它才能求得社会安定，这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的环境。

4. 要素障碍

现在物质资料的硬要素市场有所发展，但软要素市场如金融市场，信息市场，技术市场等滞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使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由遇事找市长转向找市场，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 求发展 就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要素市场 包括软、硬要素市场。例如建筑业